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6.7.12
文號：No 10606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6066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60228A00_ATTCH1.docx)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收文章
2017.7.17
文號NO: 159

主旨：檢送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條、第16條及第17條條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及山
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建議表，
敬請惠示卓見，並於106年7月31日前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草案內容係彙整各界提供之相關意見研修，以期地質調查方法及評估內容更符合實際及避免與他法規產生競合關係；本案尚屬意見收集階段，暫不提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有關法制作業相關事宜，包括章節編排、條號調整或條文劃線等。
- 二、請將所提草案內容修正意見填載於修正建議表函復本所，如無意見，則無須回復。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黃震旭

0719
1500

疑：係經公告並以電子檔轉寄 第1頁，共2頁

理事長鄭聚然

2/2
1700

電子
文
時

6

會
副本：綜合企劃室 2017-07-10
15:34:15

公
換
章

25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p> <p>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p> <p>(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p> <p>1、非都市土地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土地開發行為，山坡地以不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以不小於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如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則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面積後，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p> <p>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p> <p>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p> <p>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p> <p>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p> <p>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p> <p>3、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1、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移列第一款第一目，內容無修正。</p> <p>2、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移列第一款第二目，修正部分文字。</p> <p>3、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一小目，參酌經濟部105年0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1目「使用地變更編定」部份等相關文字內容，並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p> <p>4、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二小目，配合現行相關建築法規與都市計畫法中既有規定，考量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道路退縮、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其保留一定比例透水面積實務上可能無法符合使用需求，爰增修條文為「…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移列第一款第二目第二小目。</p> <p>5、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三小目，配合經濟部105年04月13日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解釋令中「四、依建築法相</p>

<p>二、<u>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如未符合上述基準，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並評估因應措施之成效。</u></p>		<p>關規定，應進行基地地下地質探勘者。」內容，爰將免進行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之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移除，依循建築法規「應進行基地地下地質探勘者」內容辦理，以避免相關建築法規有變更情形時，本作業準則須隨之修改，故移除之。</p> <p>6、現行條文第二款，因各地方政府已頒定之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如未符合前述基準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已頒定之現行地方自治法規，採取安全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並評估因應措施之成效（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綠建築標章」或各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故修正並移列第二款。</p>
<p>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區域調查：</p> <p>(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u>坡地災害歷史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u></p> <p>(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p>	<p>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p> <p>一、區域調查：</p> <p>(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u>坡地災害歷史。</u></p> <p>(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p>	<p>1. 將第一項第二款細部調查第一目「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文字，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區域調查第一目，較符合實際調查作業，爰修訂之。</p>

<p>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p> <p>二、細部調查：</p> <p>(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及地下水位或水壓。</p> <p>(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p>	<p>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p> <p>二、細部調查：</p> <p>(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位或水壓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p> <p>(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p>	
<p>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p> <p>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得以進行斜坡穩定安全評估為原則。</p> <p>(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p>	<p>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p> <p>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p> <p>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p> <p>(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p> <p>(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p>	<p>1.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修訂專業性“坡地穩定分析”為一般性“斜坡穩定安全評估”的描述文字，避免與部分專門職業技師的執業項目產生不當關聯，違反得執行地質法業務的技師種類之相關規定。</p> <p>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鑽探深度進行修正，授予專業技師得依山崩或地滑類別及可能滑動深度研判規劃合適的鑽探深度。</p>

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三)鑽探深度：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五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得視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三)鑽探深度：每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建議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理由

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